

中炬高新董事长余健华：

# 聚焦调味品主业 打造一流健康食品公司

随着旷日持久的股权之争落下帷幕，调味品龙头中炬高新再次扬帆启航，各项工作重新步入正轨。近日，中炬高新董事长余健华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公司正在制定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下一步将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重点聚焦调味品主业，不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武卫红

## 经营业绩稳步恢复

中炬高新成立于1993年，1995年在上交所上市，是中山市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调味品、健康食品及园区综合开发，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大型调味品生产企业，拥有“厨邦”和“美味鲜”两大品牌。

2015年，“宝能系”将目光瞄准中炬高新。凭借充足的资本，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路增持，最终夺得公司控制权，为后续股权之争埋下隐患。

2018年下半年，前海人寿将中炬高新股份全部转让给“宝能系”成员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从2021年起，“宝能系”流动性危机开始蔓延，“宝能系”与“火炬系”之间的股权之争愈演愈烈，引发广泛关注。今年以来，双方股权之争持续升级并日趋白热化。7月24日，中炬高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宝能系”四名董事被罢免，第十届董事会顺利改组完成。至此，“宝火之争”落下帷幕，“火炬系”重新获得中炬高新控制权。

余健华介绍，新一届董事会的首要工作就是保持公司经营和运作的稳定。为保证公司平稳运作，董事会于7月24日成立了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立以来，较好地解决了股东大会之前遗留的问题，公司经营平稳有序，经营业绩稳步向上。

重新扬帆启航之后，日前中炬高新披露2023年三季报，经营业绩稳步恢复。



中炬高新办公大楼

公司供图

2023年第三季度，中炬高新实现营业收入约12.99亿元，同比下跌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亿元，同比增长61.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67亿元，同比增长64.10%。

## 强化品牌价值和科技创新

近年来，旷日持久的股权之争让中炬高新多次错失发展机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被严重拖累。随着各项工作步入正轨，中炬高新着手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相关工作。公开数据显示，最近两年中炬高新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8亿元，同比下滑19.98%；2022年实现扣非净利润5.56亿元，同比下跌22.50%。

“近年来，中炬高新错过了不少发展机遇。管理团队频繁更换，主营业务无明显发展，产品创新后劲不足，产能扩张缓慢，经营业绩连续下滑。”余健华表示。

据介绍，中炬高新董事会正在开展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及目标规划工作，进一步梳理公司现状，及时发现并改善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并借助股东资源及优势，开展市场调研，实施对标管理，为下一步确定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依据。

未来，公司将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重点聚焦调味品主业，进一步强化品牌价值和科技创新，改善激励机制及考核标准，并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快渠道和市场下沉，推动业绩持续增长，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超一流的健康食品企业集团。

在积极谋划未来发展规划的同时，高管团队聘任工作和组织架构调整已开始

有条不紊地推进。10月17日，中炬高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聘任余向阳为公司总经理，林颖为常务副总经理，刘虹、陈代坚、郭毅航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林颖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郭毅航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部实际业务情况，公司简化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实行业务集中管理，对个别部门按业务属性合并整合或取消，将现有的14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据公开资料，上述高管人员在快消品领域深耕多年，在品牌运作、渠道运营及终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有望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日前，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及申万宏源等多家券商发布研报认为，新团队到位后公司将在品牌、渠道及产品等方面发力，人员激励有望更加市场化，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改善。

##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受“宝能系”债务危机拖累，近年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连续被动减持，持股比例不断下滑。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中山润田持股比例已降至9.42%。

相反，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鼎晖粤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按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则不断增持。截至第三季度末，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已超过19%。

余健华表示，目前开发区国资集团与鼎晖投资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国资集团背靠开发区政府，将给予公司更多政策资源及规范运作指导。鼎晖投资作为战略股东将在市场化运作方面给予更多灵活性。这样的治理结构安排将为公司未来发展保驾护航。此外，在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未来不排除引入拥有产业资源的股东，共同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最新公告显示，因中山润田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日前，中航信托向南昌中院申请处置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97.49万股股票。此外，按照安排，中山润田持有的6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也面临被司法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 实探天合储能滁州基地：数字技术提升智造能力

● 本报记者 罗京

万级洁净车间里，卷绕机正高速转动；机械手抓取卷绕好的电芯放入模组线上，实现精准分档，保障电芯一致性；AGV（无人搬运车）来回穿梭转运成组的电芯……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走进位于滁州市经开区的天合储能超级工厂，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支撑下，一颗颗天合芯从这里生产出来，组成电池包，装入电池柜，运往世界各地。“基于天合光能26年在光伏赛道积累的渠道、品牌价值，我们充分利用这种优势，寻找储能与光伏的最佳结合方式。”天合储能总裁孙伟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 垂直一体化布局

在电极制造车间，多台搅拌机轰鸣，有序运转。“按照自动混合模式，原材料通过搅拌机进行制浆，整个制浆过程大约6小时。”天合储能相关业务人士介绍，“而电芯生产要经过电极、装配、化成三个制造车间21道工序才能生产出来。”

与生产相关的信息会及时反馈到电芯智能制造数字化运营平台，屏幕上图表数字不断跳动，实时监控各车间生产情况，为电芯制造保驾护航。

据孙伟介绍，这套智能化MES（制造执行系统）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及时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工厂的智造能力。

天合储能开展全产业链布局。“从电芯、EMS（能量管理系统）、BMS（电池管理系统）、PCS（储能变流器），再到集成，并有相应的系统软件，天合储能均有布局。”孙伟表示，“电芯占储能产品成本60%以上，成本占比最高的这部分要重点关注。”垂直一体化布局主要基于两点考虑：成本和持续创新。以当前主流的280Ah或300+Ah、71173/207结构的方形电池为例，“我们从系统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电池仓结构，提高体积利用率，同时对电芯进行反向设计。如果没有电芯设计和制造能力，这样的路径走不通。”

目前，天合储能分别在常州、大丰、滁州部署了生产基地，预计到2023年底储能电池、直流电池舱及交直流产品组合产能将达到12GWh，到2024年二季度末产能将达到25GWh。

## 通过峰谷电价差套利

在天合储能滁州基地一块空地上，放置着十几台工商业储能系统新品Potentia蓝海，工人们正忙碌着进行调试检测。

“相对于以强制配储为驱动力的大储（源网侧储能）市场，工商业储能更具有市场化商业逻辑，主要通过电网峰谷电价差进行套利。”孙伟认为，工商业储能市场会快速爆发。

峰谷电价差套利是指在电价低谷时给储能系统充电，在电价尖峰时利用储能系统供电，从而通过电价差实现盈利。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统计数据，上半年，共有19个地区最大峰谷电价差超过0.7元/kWh，较去年同期价差持续扩大。

“目前，国内工商业储能主要应用场景是峰谷电价差套利。”孙伟告诉记者，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应用场景更丰富些，除峰谷电价差套利外，还有电网扩容、调频调峰、应急用电等。

高工业研究院院长高小兵认为，工商业储能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参与者以中小型企业居多，目前国内市场中在浙江、江苏和广东等地，以天合光能、阳光电源、晶科能源、阿特斯为代表的企业正加速布局工商业储能赛道，预计2023年我国工商业储能出货量将达到7GWh-8GWh，2030年将达到50GWh。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2023中国工商业储能发展白皮书》显示，预计到2025年，全球工商业储能市场规模将在190亿-240亿元之间。从区域分布看，全球工商业储能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上述四个国家工商业储能装机量约占全球装机总量的79%。

## 储能赛道前景广阔

储能赛道近年来吸引了众多“玩家”涌入。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国内新增储能项目（含规划、建设和运营项目）850个，是去年同期的两倍多；全国新增注册新型储能相关企业近4万家，超过去年新增注册企业总数。

热闹的背后暗藏隐忧。协鑫集团董事长朱共山表示，截至2023年上半年，国内动力（储能）电池实际产能近1900GWh，行业名义产能利用率不到一半，且仍在下滑，产能过剩隐忧显现。目前，储能产业链价格持续走低。

孙伟表示，储能产品使用周期长，工商业储能至少要用10年，大储要用20年-25年。储能制造企业要重视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否则会被淘汰出赛道。

“用户需要安全、性价比高的产品。”孙伟表示，以天合储能近期发布的新一代柔性液冷电池舱Elementa 2为例，该储能系统产品专注于大储，其单仓容量可以达到5MWh，采用自主研发的314Ah天合芯，降本增效优势突出。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大储作为发电侧储能耦合的应用方式，拥有广阔的应用市场。未来天合储能大储业务可能占整体业务量的90%。



天合储能产品应用于渔光储一体化项目

公司供图

# 碧兴物联业绩“变脸” 上市不足两月即现亏损

● 本报记者 齐金利

碧兴物联日前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收2.24亿元，同比减少27.03%；实现净利润约1790万元，同比减少42.94%；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1147万元，同比减少55.16%。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收约5632万元，同比减少30.71%；净利润亏损约601.05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892.18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 上市不足两月即现业绩“变脸”

公开资料显示，碧兴物联于今年8月9日在科创板上市，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上市不足两个月，碧兴物联第三季度业绩便出现亏损。对于第三季度业绩变动的原因，碧兴物联称，受整体经济环境、部分项目延迟交付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利润表现。

对投资者而言，碧兴物联第三季度业绩表现远低于预期。今年7月28日，碧兴物联高管在IPO路演时表示，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政府部门及

事业单位一般上一年度申报预算和采购计划，在当年初批复并执行采购计划、完成采购和订立合同，公司产品交付和项目验收在第四季度相对较多。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高。

在碧兴物联IPO路演时，有投资者对公司盈利能力进行提问，财务总监王进表示，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好的企业管理运营能力，公司与客户以及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然而，从三季报看，碧兴物联盈利指标出现明显下滑。公告显示，公司第三季度毛利率同比下降11.19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48个百分点；净利率为-10.47%，较上年同期下降21.77个百分点，较上个季度下降21.24个百分点。

## 招股书业绩预测存重大偏差

除了三季报业绩表现远逊于市场预期，碧兴物联今年上半年业绩预测也出现重大偏差。

在招股说明书中，碧兴物联预测，公司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2.3亿元至

2.4亿元，同比上升1.91%至6.34%；预计净利润区间为3144.04万元至3447.33万元，同比上升40.09%至53.6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882.14万元至3185.43万元，同比上升42.62%至57.62%。

碧兴物联8月4日披露招股书，距离二三季度结束已有一个多月，按照常理，上半年业绩预测不应该出现较大偏差。

然而，碧兴物联8月30日披露的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仅实现营收约1.68亿元，同比减少25.71%，与公司招股说明书预计的最低值还相差超过6000万元；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约2391万元，扣非净利润为2046万元，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与公司招股书预计的金额和增速均存在较大偏差。

## 身为环境检测企业 却屡遭环保部门处罚

公开资料显示，碧兴物联主营业务主要由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监测运营服务两个板块构成。作为一家以环境检测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碧兴物联却经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记者梳理发现，2020年10月15日，碧兴物联子公司清汇环境因负责运维的废水排

口余氯浓度超标，其设备发生故障未在网上海平台报备，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3万元。

2021年9月6日，碧兴物联子公司安徽碧佳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被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5.24万元。

2021年2月7日，碧兴物联子公司漳州新维因未按照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数据有效性，被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3.18万元。同年10月27日，漳州新维因未按规定对在线监测设备相关参数按最新要求修改，被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3.03万元。同年11月14日，漳州新维因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被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2.13万元。

此外，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日起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整治行动，对部分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就专项行动发现问题较多、整改进度较缓慢的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禾环保服务部、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仪友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五家社会化运维企业进行公开通报批评。

# 北京住房公积金将执行“认房不认商贷”

● 本报记者 董添

10月3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明确，自2023年11月1日（含）起，公积金贷款在住房套数认定上不再考虑商业贷款情况。

## 减轻购房者置业压力

《通知》称，为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体现公积金制度公平性、互助性、普惠性，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进行了优化。其中，首套住房认定标准借款申请人

（含共同申请人）在北京市无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无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记录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借款申请人在北京市有1套住房的；或在北京市无住房但全国范围内有1笔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或在北京市有1套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有1笔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执行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借款申请人在北京市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或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2次及以上公积金贷款的，不予公积金贷款。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9月1日开始，北京已执行商业贷款“认房不认贷”，而公积金一直执行之前的标准。近期，上海等城市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相继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放宽，有利于降低

购房者的购房成本。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本次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有利于无房且未使用过公积金贷款购房者，这类群体可以享受较低的公积金贷款利率、更低的首付比例以及较高的贷款额度，有效降低购房者置业成本，减轻购房者置业压力。

## 优化住房套数认定

中国证券报记者观察到，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均发布了公积金贷款新政。

10月17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优化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明确，缴

存职工家庭名下在上海市无住房，在全国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首套住房。缴存职工家庭名下在上海市已有一套住房、符合改善型认定条件，在全国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